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f)

联合国同区域性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布基那法索、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黎巴嫩、马拉维、马耳他、蒙古、摩洛哥、荷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多哥、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8 日第 55/19 号决议，其中表示希望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 其中评估了过去一年来的这一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通过的决议以及去年支持联合国的行动，

满意地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² 其中会员国决定通过议会的国际组织，各国议会联盟，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在各个领域，包括和平与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国际法和人权以及民主和性别问题方面的合作，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的报告，³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¹ A/56/449。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 1996 年的合作协定；而该协定为两组织目前的合作奠定了基础，

回顾各国议会联盟独特的国家间性质，

1. 欢迎目前对如何在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与各国议会联盟之间建立新的强化关系进行探讨的努力，鼓励会员国继续进行协商，以便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就此通过一项决定；

2. 还欢迎各国议会联盟为强化议会对联合国的贡献和支持所作的努力，呼吁进一步巩固两组织之间的合作；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间合作的方方面面的报告；

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³ A/55/996。